

数字贸易是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新趋势和经济的新增长点。为促进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促进数字贸易改革创新,为塑造对外贸易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建设数字中国、贸易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按照创新为要、安全为基,扩大开放、合作共赢,深化改革、系统治理,试点先行、重点突破的原则,促进数字贸易改革创新。主要目标是:到2029年,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稳中有增,占我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到45%以上;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布局进一步完善,适应数字贸易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数字领域对外开放水平大幅提高,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对接全面加强。到2035年,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占我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到50%以上;有序、安全、高效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全面建立,制度型开放水平全面提高。

二、支持数字贸易细分领域和经营主体发展

(一)积极发展数字产品贸易。加强数字应用场景和模式创新,提升数字内容制作质量和水平,培育拓展跨境数字交付渠道,提升国际竞争力。

(二)持续优化数字服务贸易。促进数字金融、在线教育、远程医疗、数字化交付的专业服务等数字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提升品牌 and 标准影响力。发展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服务外包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服务外包加快数字化转型。

(三)大力发展数字技术贸易。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加快发展通信、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卫星导航等领域对外贸易。

(四)推动数字订购贸易高质量发展。鼓励电商平台、经营者、配套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做大做强,加快打造品牌。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推进数字领域内外贸一体化。

(五)培育壮大数字贸易经营主体。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影响力的数字贸易领军企业。积极培育外向度高、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中小型数字贸易企业。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支持数字平台企业有序发展,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推进数字贸易制度型开放

(六)放宽数字领域市场准入。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动电信、互联网、文化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鼓励外商扩大数字领域投资。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提高数字贸易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

(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健全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机制程序,规范有序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在保障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促进数据跨境有序流动。

(八)打造数字贸易高水平开放平台。高标准建设数字服务出口平台载体,打造数字贸易集聚区。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鼓励数字领域各类改革和开放措施在符合条件的数字服务出口平台载体、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发挥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平台作用,推进数字贸易领域交流合作。

四、完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

(九)积极参与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制定。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等多双边和区域数字贸易相关规则制定,营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数字发展环境。积极推进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进程。参与对经济数字化国际税收规则制定,探索建立税收利益分配更加合理、税收负担更加公平的数字贸易相关税收制度。参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数字经济商事规则谈判。

(十)深化数字贸易国际合作。推动建立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机制,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跨境结算、移动支付等领域国际合作,深化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与东盟国家、中亚国家、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等数字贸易合作。

(十一)加快构建数字信任体系。加快数字贸易认证体系建设,促进数字信任前沿技术的开发创新与应用推广,培育数字信任生态。推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国际互认。鼓励数据安全、数据资产、数字信用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国际化发展。

(十二)加强数字领域安全治理。优化调整禁止、限制进出口技术目录。持续推动全球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供应链开放、安全、稳定、可持续。发挥各类专业法院庭作用,推动数字领域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多元化发展。

五、强化组织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数字贸易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完善相关体制机制,为数字贸易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商务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推动形成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工作合力。各地区可因地制宜制定数字贸易发展相关配套文件。

(十四)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推进数字贸易领域相关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数字贸易地方性法规。加强数字贸易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加快数字贸易领域标准制定修订。

(十五)建立完善统计体系。建立健全数字贸易统计监测预警体系,适时发布数字贸易统计数据。支持与有关国际组织、重点国家及研究机构开展统计交流与合作。编制发布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和相关指数,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十六)加强多渠道支持保障。加强数字技术研发支持,促进成果转化及与其他行业的融合创新发展。充分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资数字贸易领域。

(十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对源代码、算法、加密密钥、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的法律保护。加快推动数字产品标识化。加强数字贸易领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加强涉及数字贸易的商标注册和保护。拓宽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和争议解决渠道。

(十八)强化人才智力支撑。加强数字贸易相关培训,提高领导干部专业素质。发挥数字贸易专家作用,加强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支持高等学校设置数字贸易相关学科。创新数字贸易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深化校企、政企合作,支持企业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新华社北京11月28日电)

西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2010年11月26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8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湿地资源管理
- 第三章 湿地保护与利用
- 第四章 湿地修复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湿地保护、利用、修复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

江河、湖泊等的湿地保护、利用及相关管理活动还应当适用水资源管理、河道管理、水库管理、防洪、水污染防治、渔业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湿地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加强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发挥湿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采取措施保持湿地面积稳定,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协调工作,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保护规划的编制、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湿地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利用湿地保护等宣传教育基地,结合湿地保护日、湿地保护宣传周、全国生态日、爱鸟周、自治区生态文明宣传月等开展湿地保护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的湿地保护意识。

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湿地保护知识宣传,营造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湿地保护知识的公益宣传,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七条 自治区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湿地保护活动。

对湿地保护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的义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有权投诉举报。

第二章 湿地资源管理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全区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对湿地类型、分布、面积、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等情况进行调查,建立统一的信息发布和共享机制。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要求。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确定市(地)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市(地)人民政府(行署)林业草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自治区下达的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确定县(市、区)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报市(地)人民政府(行署)批准。

第十一条 自治区对湿地实行分级管理和名录制度,将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和自治区级重要湿地,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重要湿地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14号

《西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已由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8日

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名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一般湿地名录由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逐级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发布的湿地名录应当明确湿地名称、地理坐标、四至范围、面积、类型、主要保护对象、责任主体等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湿地保护的 need 和湿地资源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补充湿地名录,按照本条有关规定发布并备案。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重要湿地周边显著位置设立保护标志,标明湿地名称、保护级别、保护范围、责任主体、监督电话等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

第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国湿地保护规划等科学编制湿地保护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等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湿地保护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自治区严格控制占用湿地。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确需占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禁止占用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国家和自治区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自治区级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的意见。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依据土地管理、水资源管理、河道管理、水库管理、草原管理、森林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

第十六条 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利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根据自然条件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缴纳湿地恢复费。缴纳湿地恢复费的,不再缴纳其他同性质的恢复费用。

第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湿地资源监测体系,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其分布、面积、水量、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状况等变化信息,依据监测数据对湿地生态状况进行评估,按照规定发布预警信息。

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一般湿地的动态监测,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监测数据。

第三章 湿地保护与利用

第十八条 自治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完善湿地保护制度,健全湿地保护政策支持和科技支撑机制,保障湿地生态功能和永续利用,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湿地保护规划和湿地保护需要,依法将符合条件的湿地纳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或者自然公园。

未纳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的湿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湿地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维持湿地的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

偿全覆盖。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加大对重要湿地保护的财政投入,加大对重要湿地所在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自治区鼓励湿地生态保护地区与湿地生态受益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市场机制进行地区间生态保护补偿。

因生态保护等公共利益需要,造成湿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合法权益损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给予补偿。

第四章 湿地修复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修复工作,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恢复湿地面积,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对破碎化严重或者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综合整治和修复,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重要湿地。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论证,对具备恢复条件的原有湿地、退化湿地、盐碱化湿地等因地制宜采取生态补水、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植被恢复、污染治理、栖息地生境修复、有害生物防治、封育禁牧等措施,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禁止违法占用耕地等建设人工湿地。

第三十二条 修复重要湿地应当编制湿地修复方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湿地修复标准和要求,编制重要湿地修复方案,逐级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在批准重要湿地修复方案前,应当征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修复湿地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湿地保护规划、重要湿地修复方案以及相关技术规程实施,维持湿地区域生物多样性以及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完整性,不得建设任何破坏或者影响野生动物栖息地、破坏自然景观和地质遗址、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水资源规划和配置水资源时,应当充分考虑水资源禀赋条件和承载能力,合理配置水资源,充分利用雨洪水和再生水,适时组织湿地生态补水。

第三十五条 因违法占用、开采、开垦、填埋、排污等活动导致湿地破坏的,违法行为人应当负责修复。违法行为人变更的,由承继其债权债务的主体负责修复。

因重大自然灾害造成湿地破坏,以及湿地修复责任主体灭失或者无法确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修复。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检查湿地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需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湿地巡护工作,明确湿地巡护责任人员。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协助开展巡查,发现破坏湿地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并立即报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湿地保护纳入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和林长制、河湖长制考核内容。

对破坏湿地问题突出、保护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湿地所在地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三十九条 湿地的保护、修复和管理情况,应当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通信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等;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保护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不履行湿地保护管理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自治区级重要湿地或者一般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占用自治区级重要湿地的,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占用一般湿地的,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本条例未规定处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